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擴大辦理歷程

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行政院係自 105 年度起逐步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辦理內涵。本文謹就擴大辦理之緣由、修法過程及執行情形等提出說明。

詹嫻珺、李靈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基於受限者補償及配合政府育林政策，且為回應原住民族民衆訴求，行政院爰規劃自 105 年度起逐步擴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貳、過去辦理獎勵及補償情形

一、山坡地造林獎勵

森林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或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等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另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定之。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山坡地造林獎勵措施。

依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山坡地造林獎勵金第 1 年每公頃發放 12 萬元，第 2 年至第 6 年每年每公頃發放 4 萬元，第 7 年至第 20 年每年每公頃發放 2 萬元。目前農委會獎勵造林範圍約 3 萬公頃，其中屬原住民保留地約 1 萬公頃，依前述獎勵標準及範圍核算，每年造林獎勵金經費需求約 6 億元，其中用於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約 2 億元，全數由農委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下簡稱造林基金）編列辦理。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及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3 年 5 月 8 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農牧用地之補償。是項補償辦理範圍係針對位於水庫、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含其支流）周邊 150 公尺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護林帶，造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由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查並造冊通知使用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 2 萬元之補償費，並逐年發給至禁伐解除時終止。

104 年度以前，原住民禁伐補償範圍僅就上述環境敏感區域實施，補償面積計約 8,500 公頃，核算每年經費需求 2 億元，係由原民會公務預算逐年編列辦理。

參、行政院檢討擴大補償範圍

一、部會協商未獲共識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精神及規定，配合政府育林政策，同時兼顧原住民族對於國土保安、水質涵養及造林育林全力配合，立法院簡委員東明等 48 名委員前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要求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至全數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業用地計約 8 萬公頃，較原範圍 8,500 公頃，增加 8.4 倍，且要求每公頃補償費由原列 2 萬元調增至 8 萬元，金額增加 3 倍，預估每年需求經費大幅擴增為 64 億元。

由於農委會針對前述森林法規範，並未劃定限伐區域，其辦理獎勵造林措施，係就私人或團體辦理造林事項進行獎勵，內容屬性非為林地禁伐補償事項，惟因針對現有第 7 年至 20 年之成林（含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係發放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同額獎勵金 2 萬元，如依上述立法院提案僅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調高

標準，恐生造林成本高之獎勵金要求援引比照之疑慮，屆時政府財政恐難以負擔，故經多次協商，均未獲共識。

二、行政院政策決定

行政院考量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係屬原住民照顧福利事項，本質上與農委會造林獎勵不同，實施內涵亦有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及強化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精神，爰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下，105 年度擴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係先行調整補償範圍，由原環境敏感區域，擴及至全部原住民保留地區域，並維持原按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2 萬元，規劃由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統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

原民基金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基金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

論述》預算·決算



地資源開發管制所得與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及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等，另基金用途包括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又原民基金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基金餘額已達 97 億餘元，每年收入約 8 億元，每年支出約 7 億餘元，爰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經費，尚不致影響基金目前財務狀況。

105 年度擴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所需經費 14 億元，除原民會公務預算原已編列 2 億元外，增額預算共計 12 億元，係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財源各半分擔，並移由原民基金全數納編。

肆、立法院修法提高補償標準

立法院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

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前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針對造林獎勵及禁伐補償標準，該條例第 6 條規定，（1）造林獎勵者，第 1 年每公頃新臺幣 12 萬元，第 2 年至第 6 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4 萬元，第 7 年至第 20 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元，第 21 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2）禁伐補償者，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105 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元，106 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

106 年度起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6 條規定，禁伐補償費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列入補償面積計 7 萬公頃核算，106 年度補償費需求共計 21 億元（造林獎勵標準不變），較 105 年度之 14 億元，增加 7 億元，總經費仍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財源各半負擔，並將持續由原民基金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伍、結語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原住民經濟及生活條件改善措施。近年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益，並配合政府造林及育林政策，極力要求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行政院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為適度回應民意，係採漸進方式因應辦理，對於促進自然生態保育及原住民族生活照顧，應有所助益。❖